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 教學優良教師甄選與獎勵辦法

88年6月2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3月2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3年5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1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2月2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2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甄選期間：每年三月，由系、所推薦名單送院教評會。
- 三、資格：本院專任(案)教師。
- 四、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按下列標準產生之：
 - (1)大學部必修課或支援專業學程或支援通識課程授課或(2)研究所教學並指導學生
 1. 前學年至少有一門課程的評量，其教學效果調查圈選「非常同意」或「同意」題數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人數，佔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研究所依教學與指導學生論文合併考量。
 2. 其他有關教學優良事績(如撰寫教材、製作教具、輔導學生等)。
 3. 每年每系所推薦或院長推薦，由院教評會決定教學優良教師並遴選其中二至三位推薦送校參加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之評選。
- 五、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院頒發獎牌及獎金。
- 六、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